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出國研修補助申請』

主辦單位：研發處研究推動中心

申請對象

出國研修申請對象



➤ 申請對象：

◆ 教師

- 依據「[臺北醫學大學補助教師及博士生出國研修辦法](#)」

◆ 博士生

- 依據「[臺北醫學大學補助教師及博士生出國研修辦法](#)」

出國研修補助-教師



依據『臺北醫學大學補助教師及博士生出國研修辦法』

-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並符合以下條件者。
 - (一)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
 - (二) 需先向科技部或其他公務機構申請補助。
 - (三) 最近一年專任教師量性評鑑總值在全校專任教師總值排名順序前50%(含)。
- 申請時間：每年三月及九月，提交資料至研究發展處理。
- 補助期間：**六個月至一年**。
- 申請資料：
 - (一) 申請表。
 - (二) 進修計畫書一份。
 - (三) 系所出具之進修同意函及系所務會議紀錄。
 - (四) 最近三年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說明書一份。
 - (五) 國外研究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出國研修補助-教師

依據『臺北醫學大學補助教師及博士生出國研修辦法』

➤ 服務義務：

(一) 受補助之老師於研修期滿，需返校履行服務義務，並於返國二個月內繳交出國研修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研發處。

返國後二年內需提出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與研修主題相關之論文，且該論文需刊登於SCI、SSCI、EI或A&HCI列名之學術期刊。
「論文」係指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或Rapid Publication等)、病例報告(case report)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

(二) 受補助者需於返國二週內，依規定完成核銷。

(三) 其他相關義務依本校教職員進修辦法規定辦理。

(四) 返國後如未能完成服務義務，需按月償還一萬元至完成服務義務或達出國研修費用，且至完成服務義務或償還達出國研修費用後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出國研修補助-博士生



依據『臺北醫學大學補助教師及博士生出國研修辦法』

-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博士生，已修畢必修學分，若符合科技部千里馬計畫補助資格者，需先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 申請時間：每年三月及九月，提交資料至研究發展處理。
- 補助期間：六個月至一年。
- 申請資料：
 - (一) 申請表。
 - (二) 進修計畫書一份。
 - (三) 指導教授及所長出具之資格證明及同意函。
 - (四) 歷年成績單及發表論文抽印本。
 - (五) 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成績證明。
 - (六) 國外研究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 (七) 科技部千里馬計畫申請證明文件。

出國研修補助-博士生

依據『臺北醫學大學補助教師及博士生出國研修辦法』

➤ 服務義務：

- (一) 受補助之博士生於研究期滿返國後應即返回原研究所繼續就讀，並於返國二個月內，繳交出國研修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研究發展處。
- (二) 受補助者需於返國二週內，依規定完成核銷。
- (三) 返國後如未能完成前二款服務義務，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出國研修申請表



- [【申請表】臺北醫學大學補助教師出國研修申請表](#)
[\(Version: 2014/09/24\)](#)
- [【申請表】臺北醫學大學補助博士生出國研修申請表](#)
[\(Version: 2016/09/12\)](#)

如何申請科技部補助

赴國外短期研究補助申請對象

Grants for Attendi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 申請對象：

◆ 教師

- 依據「[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 學生（博士生）

- 依據「[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 博士後研究員（取得博士學位者）

- 依據「[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申請規定 - 教師

赴國外短期研究補助-教師



依據『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

➤ 申請資格：

- (一)推薦機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研究或技術人員**。
- (二)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或於臺灣地區有固定住所之外籍人員。
- (三)曾受科技部補助赴國外短期研究者，須於申請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可履行完畢應盡之服務義務。
- (四)語言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 1.曾在同一語系之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者。
 - 2.曾在同一語系之國家獲得學位者。
 - 3.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擬前往研究國家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文件。
 - 4.**檢具前往國外研究機構核發之正式邀訪同意函者，得視為符合語言能力條件。**

➤ 申請方式：登入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系統

赴國外短期研究補助-教師(續)



➤ 申請文件：

- 1.申請書。
- 2.個人資料表。
- 3.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4.國外研究計畫書。
- 5.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至多三篇）。

➤ 申請截止日期：每年八月一日。

➤ 補助期間：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 補助費用：

- (一)補助費用之項目及基準，依本部訂頒之「[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公費支給項目及標準表](#)」及研究類別、期限、地區核定之。
- (二)補助費用以核定研究期間為限，並自研究人員與推薦機構簽約後出國之日起算。

➤ 注意事項：當年申請核定，於次年出國研究。並於次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辦妥手續出國研究，逾期視同放棄補助。

申請流程

科技部 / 新人註冊

使用註冊之帳號
密碼登入

學術研發服務網 / 學術獎補助
申辦及查詢

點選「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
短期研究」

資料填寫及上傳

1.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計畫書
2. 執行研究計畫單位主管說明(表I124)
3. 推薦機構首長之意見表(表I125)

此份文件需自行繕打
後送交研發處用印

申請人於8/1
前線上送出

科技部
(複審)

核定
公文

研發處
通知申請人

(出國前)

簽約
請款

(返國後)

核銷
結報

重要事宜提醒



- 受補助人應辦理以下事項：
- 出國前：出國前2個月備妥合約書一式四份送至研發處，辦理簽約請款事宜。
(應檢附前往研究機構之FORM DS-2019(交換人員入學許可書；赴美國以外地區，應檢附前往研究機構之同意函正本)
- 國外研究期間：
 - (1) 於抵達後兩週內至科技部線上填送「抵達國外通知單」。
 - (2) 於研究期間需返國處理事務，應於回國前或回國後至科技部線上提出變更申請，並通知研發處線上送出至科技部審查。
- 回國後：
 - (1) 於返國後兩週內至科技部線上填送「抵返本國通知單」。
 - (2) 應於返國後1個月內於科技部網站線上系統繳交報告，並同步辦理經費報銷事宜。(送至科技部審核後，依據科技部函覆繳回款項)

申請規定 - 學生（博士生）

赴國外短期研究補助-學生（博士生）



依據『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

➤ 申請資格：

(一) 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1.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
2. 現正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且在學一年以上者。
3. 獲推薦機構推薦出國研究，且可於畢業前完成國外研究者。

(二) 曾領取本要點補助公費者，不得申請。

➤ 申請方式：登入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博士生/後赴國外研究](#)」系統。

➤ 申請截止日期：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止開放網站線上申請。

赴國外短期研究補助-學生（博士生）



➤ 申請文件：

1. 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依申請當年度之規定繳交。
2. 國外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接受前往研究之同意函，信函出具人須簽名。
3. 所長或博士指導教授出具之資格證明。
4. 所長或博士指導教授出具之推薦函(由申請人通知推薦人於系統繳送)。
5. 大學、碩士及博士學程歷年成績單。
6. 國外研究計畫書。
7. 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

➤ 補助期間：七個月至一年。

➤ 補助公費：以一年補助新臺幣60萬元為計算標準。

➤ 注意事項：當年申請核定，於次年出國研究。並於次年1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辦妥手續並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補助。

申請流程



科技部 / 新人註冊

使用註冊之帳號
密碼登入

學術研發服務網 / 學術獎補助
申辦及查詢

點選「補助博士生/後赴國外研究」
博士生：點選「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資料填寫及上傳

1. 研修計畫書
2. 國外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接受前往研究之同意函
3. 教授線上填寫推薦函

申請人於
7/31中午12
時前線上送出

科技部
(複審)

核定
公文

研發處
通知申請人

(出國前)

簽約
請款

(返國後)

核銷
結報

重要事宜提醒



- 受補助人應辦理以下事項：
- 出國前：出國前2個月備妥合約書一式四份送至研發處，辦理簽約請款事宜。
(應檢附前往研究機構之FORM DS-2019(交換人員入學許可書；赴美國以外地區，應檢附前往研究機構之同意函正本)
- 國外研究期間：於抵達後30日內至科技部線上填送「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
- 回國後：
 - (1) 應於返國後1個月內於科技部網站線上系統繳交報告，並同步辦理經費報銷事宜。(送至科技部審核後，依據科技部函覆繳回款項)

申請規定 - 博士後研究員（取得博士學位者）

赴國外短期研究補助-博士後研究員 (取得博士學位者)



依據『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 申請資格：

- (一) 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應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博士學位未逾五年 [108 年申請者為103 年8 月(含)以後取得學位] 者，或於簽約前可取得博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
- (二) 曾領有本部國外博士後研究補助公費或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者，不予補助。
- (三) 前往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研究者，非本要點補助範圍。
- (四) 符合本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申請資格者，不適用本要點。

➤ 申請方式：登入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博士生/後赴國外研究](#)」系統。

➤ 申請截止日期：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止開放網站線上申請。

赴國外短期研究補助-博士後研究員 (取得博士學位者)



➤ 申請類別分以下二類：(優先補助甲類)

(一) 甲類：申請時已取得國外指導教授同意前往研究之同意函者。

(二) 乙類：申請時已規劃欲前往之國外研究機構，尚未取得國外指導教授同意函者。

➤ 申請文件：

1. 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申請最低成績依照當年度公告之標準。
2. 申請甲類者，應檢附國外研究機構信函出具人或國外指導教授署名之同意函；
3. 申請乙類者，於線上系統填寫欲前往之國外研究機構意向表，至多填寫四個機構。
4. 國內博士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由申請人通知推薦人於線上作業系統繳送)。
5. 博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得由就讀學校、系所或指導教授出具預計取得博士學位之證明文件，並於簽約時，繳驗學位證書)。
6. 大學、碩士及博士學程歷年成績單。成績單應載明修課期間、習修課程、完成學分、修課成績及核發單位之印信或負責人員之簽章。
7. 研究計畫書。
8. 近五年之代表性學術著作。

赴國外短期研究補助-博士後研究員 (取得博士學位者)



- 補助期間：最長二年，不得分段或展延。[可申請一年或兩年]。
- 補助公費：以一年補助新臺幣130萬元為計算標準。
- 注意事項：當年申請核定，於次年出國研究。並於次年1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辦妥手續並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補助。

申請流程

科技部 / 新人註冊

使用註冊之帳號
密碼登入

學術研發服務網 / 學術獎補助
申辦及查詢

點選「補助博士生/後赴國外研究」
博士後：點選「補助博士後赴國外研究」

資料填寫及上傳

已取得國外同意函(甲類)

未取得國外同意函(乙類)

1. 研修計畫書
2. 教授線上填寫推薦函

申請人於7/31
中午12時前
線上送出

科技部
(書審)

通過

科技部
(面試)

核定
公文

研發處
通知申請人

(出國前)

簽約
請款

(返國後)

核銷
結報

重要事宜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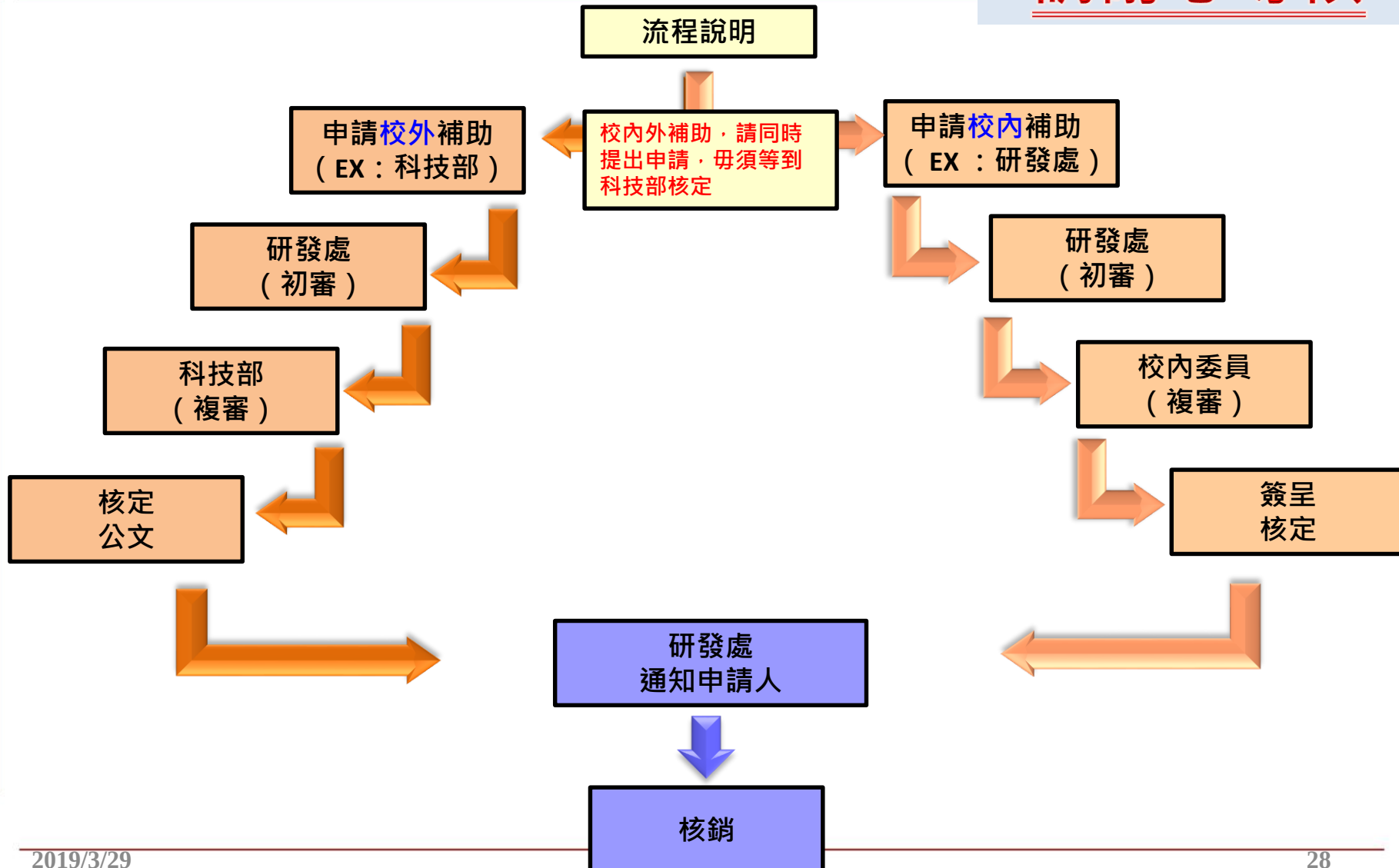


- 受補助人應辦理以下事項：
- 出國前：出國前2個月備妥合約書一式四份送至研發處，辦理簽約請款事宜。
(應檢附前往研究機構之FORM DS-2019(交換人員入學許可書；赴美國以外地區，應檢附前往研究機構之同意函正本)
- 國外研究期間：於抵達後30日內至科技部線上辦理報到。
- 回國後：
 - (1) 應於返國後1個月內於科技部網站線上系統繳交報告，並同步辦理經費報銷事宜。(送至科技部審核後，依據科技部函覆繳回款項)

申請流程總結

申請流程

審查需要時間
請耐心等候





申請窗口聯絡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申請窗口聯絡方式



➤ 科技部補助

◆ 承辦人：康翠娟小姐（分機：7112）

◆ E-mail: m513097010@tmu.edu.tw

➤ 校內補助

◆ 承辦人：黃淑敏小姐（分機：7113）

◆ E-mail: shu7112360@tmu.edu.tw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Thank You